

## 行政院會通過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行政院會今(28)日通過農委會擬具的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農委會表示，考量國內產業有使用生物防治體、授粉昆蟲之需求，以及為遏止任意以郵包寄送植物檢疫物之行為，爰研擬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予以規範。該案若能順利通過，對於植物檢疫把關、產業利用及當前「十年化學農藥減半」政策之推動皆有助益。

農委會表示，本次修正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包含二大重點：一為因應產業有輸入生物防治體、授粉昆蟲等檢疫物之使用需求，須予增訂放寬並加以管理；其次，鑑於電子商務興起，以網路購買國外檢疫物郵寄輸入日益增加，致有害生物隨而傳入風險提高，須強化輸入郵包管理措施。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專利寄存得例外輸入原禁止輸入之檢疫物。另具繁殖力之檢疫物風險評估期間，植物檢疫機關得要求提供補充資料，或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及負擔費用之規定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，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升於本法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二、除供實驗、研究、教學或展覽之用外，增列專利生物材料寄存、農藥微生物材料寄存、生物防治體、授粉昆蟲與供作原料以生產不具檢疫風險物品之使用，及符合其他中央

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等情形，得例外輸入有害生物等不得輸入之物品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
三、未經檢疫之檢疫物，原則不得以郵寄輸入；例外情形雖得郵寄輸入，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之郵包時，應主動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，並明定上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)

四、為明確規範輸入檢疫物中存在有害生物之範圍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

五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，增訂或明確規範相關罰責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

六、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，部分以快遞輸入或入境旅客漏未申請檢疫之違規案件，因情節輕微，得予減輕或免予處罰，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情節輕微之認定及減免之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)